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謝裕程  
電 話：04-370613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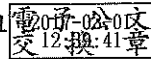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600203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002035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  
辦法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2月20日以衛授疾字第1060  
100080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20日衛授疾字第1060100084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各司處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  
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  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



國立高雄大學 1060301



\*1060003006\*